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廉政電子報



意見信箱 [請掃我](#)

NEWSLETTER

本月焦點

2026年6月號 政風室 編輯



法務部表揚115年模範公務人員

鄭部長肯定38位獲獎人傑出表現！

法務部115年5月25日在5樓大禮堂舉行115年模範公務人員頒獎典禮，由部長鄭銘謙頒獎表揚38位模範公務人員..... (繼續閱讀 p.2)

防貪指引案例 職員不當攜入物品篇

某矯正機關管理員甲擔任於夜間值勤時，將其所有之行動電話攜入戒護區使用，..... (繼續閱讀 p.4)



~機關安全維護~

新收受刑人攜入針筒及毒品事件

○○看守所收容人A將裝有毒品之夾鍊袋及吸食器塞入自身肛門，經法警提解至某監所時一併攜入..... (繼續閱讀 p.6)

~反賄選宣導~

常見賄選態樣暨檢舉資訊與管道

反賄選是維護民主選舉公平、公正的核心關鍵。若發現涉及金錢、禮品、旅遊招待或假訊息等不法賄選行為..... (繼續閱讀 p.8)



~【詐騙手法】網路購物詐騙~

常見詐騙手法詳解..... (繼續閱讀 p.10)

法務部表揚115年模範公務人員 鄭部長肯定38位獲獎人傑出表現！



法務部115年5月25日在5樓大禮堂舉行115年模範公務人員頒獎典禮，由部長鄭銘謙頒獎表揚38位模範公務人員，本次典禮特別邀請獲獎人的親友、服務機關首長、同仁到場觀禮，共同分享喜悅及榮耀。38位獲獎人除了本部同仁外，另有來自檢察、調查、廉政、執行及矯正五大體系，鄭部長致詞時特別細數他們的優異事蹟，其中獲獎檢察官主辦國安法修正，落實我國國家關鍵核心技術之層級化保護；也有偵辦首起海底電纜破壞案，迅速起訴並定罪，彰顯我國捍衛主權決心；另有追緝詐騙集團，溯源瓦解犯罪組織，成功阻詐，扣押犯罪所得，使被害人得以求償；偵辦重大貪瀆弊案、跨國毒品案件、賄選案，打擊犯罪杜絕不法，以提升國家、人民福祉為己念，績效卓著。獲獎的調查人員主辦跨國洗錢案，配合美方制裁行動查獲近百名共犯，成功扣押不法資產逾新臺幣(下同)50億元；與瓦解共諜在臺發展組織，防制中共利用各種威脅利誘管道竊取國家高科技產業研發人才，維護國家利益。

此外，獲獎的政風人員挖掘私菸集團勾結公務員詐領數億元獎勵金之重大弊案；法醫研究人員推動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計畫；行政執行官嚴打不法金流資產，管收隱匿不法所得，落實公義的核心價值；矯正人員落實獄政管理現代化，舒緩超額收容問題，提升收容人權；與主辦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外役監條例等法制修正事宜，上開獲獎人員均充分體現各體系之核心價值。

鄭部長也特別感謝獲獎人的親友做為獲獎人最堅實及溫暖的後盾，也期許更多同仁自我砥礪，共同為法務工作貢獻己力。

(資料來源：法務部)

防貪指引案例

職員不當攜入物品篇：管理員值勤時將行動電話攜入戒護區使用，並有未落實巡查舍房及簽巡邏表情形。

某矯正機關管理員甲擔任於夜間值勤時，將其所有之行動電話攜入戒護區使用，於使用行動電話期間未依規定落實巡查房舍及簽巡邏表勤務；另該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乙則將行動電話、充電線、充電頭等物品攜入備勤室。

該矯正機關管理員甲、約僱管理員乙，分別經管理單位簽准後移該機關考績會決議各申誡 2 次。

風險評估：

- 一、戒護區安全檢查機制存有精進空間：按該矯正機關相關門禁規範規定，中控門無人執勤時段，進入人員需至中央台接受勤務人員檢查，惟中控門至中央台間尚有備勤室等其他區間，易致生業務風險；另執行面亦需關注檢查人員是否落實檢查，如確實手持金屬探測器，並要求翻開口袋或拍打衣物。
- 二、人員法紀觀念不足：本案例固尚無發現執勤人員有藉機讓收容人使用行動電話情形，惟智慧型手機功能日趨多元，當前社會環境日常聯繫、休閒娛樂、資訊獲取或公務處理，均高度仰賴行動裝置，如執勤人員欠缺法紀觀念，確可能衍生將資訊設備提供收容人運用之廉政風險，致涉犯刑事責任。

防治措施：

- 一、盤點現行安檢機制：倘發現現行門禁管制規定存有管制疑慮，應即予以增修。如可明定進入戒護區之人員應由值班人員指派同仁至中控門處執行檢查勤務、檢查勤務人員須登載檢查之時間及物品，自制度面預防管理疑慮。
- 二、精進戒護區安全檢查及設備：除由同仁落實戒護區各類安檢工作，並透過複查機制使執行面避免流於形式；此外，依整體經費編列情形，設置符合需求之行動電話訊號阻斷設備、探測器等，強化執行效益。
- 三、督導勤務落實執行：相關單位主管宜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戒護人員勤務執行，透過勤務制度正常運作，防堵違常事件發生；如發現違常亦應依規查察議處，使違規者知所警惕。
- 四、加強法紀教育宣導：持續運用機關會議或其他適當時機，加強宣導是類案例，建立同仁正確觀念。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115年度第1季防貪指引案例)

~機關安全維護~

新收受刑人攜入針筒及毒品事件

○○看守所收容人 A 將裝有毒品之夾鍊袋及吸食器塞入自身肛門，經法警提解至某監所時一併攜入，並趁戒護人員不察，於等待檢身前將物品取出藏於中央台等待區角落處，待戒護人員檢身完畢後再以押票遮掩違禁物藏於公發制服口袋，戒護人員對新收物品檢查時未能即時發現收容人 A 異狀及落實檢身程序，致使違禁物品流入舍房。

風險成因：

- 一、當日新收人數較多，中央台管理員因忙於辦理新收流程(如新收收容人物品及金錢保管)，加以戒護人員雖已進行檢身、檢物程序，惟仍因戒護人員敏銳度不足，未能及時發覺收容人行狀異常及趁機藏匿違禁物品，致使違禁品流入戒護區。
- 二、新收收容人入舍房前，應由排班制舍房值勤人員再次檢查及檢身，新收收容人僅攜入必需物品及新收使用品進房，其餘雜物應一律交與保管。惟於完成新收收容人流程後，進入舍房時，舍房主管因忙於辦理發藥勤務，致未能一同戒護及疏漏入房前檢身流程，致錯失攔截違禁物品機會。

策進作為：

- 一、加強宣導戒護同仁辦理新收安全檢查時應確實檢查收容人身體及所攜物品，已檢查與未檢查之物品應分開放置，所有物品均應詳加檢查夾層處、接縫處或可能藏有違禁品之位置。
- 二、全盤檢討新收流程，防杜收容人於檢身前將違禁物品提前藏匿於隱密處及檢身後有機會接觸未檢查之物品之機會。

三、蒐集相關違失案例列入勤前教育宣導，要求戒護人員除落實各項檢身檢物執勤要領外，應強化值勤人員對於收容人行為異樣之敏感度，於執勤時應隨時掌握收容人動態，以即時發現異常，慎防收容人藏匿或傳遞違禁物品。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115年宣導參考教材)

~反賄選宣導~

常見賄選態樣暨檢舉資訊與管道

反賄選是維護民主選舉公平、公正的核心關鍵。若發現涉及金錢、禮品、旅遊招待或假訊息等不法賄選行為，請務必保存證據並勇於檢舉，最高可獲得高達新臺幣 2000 萬元檢舉獎金。

常見賄選態樣：

- **現金買票**：直接交付金錢要求投票給特定候選人。
- **不當贈禮**：提供過於昂貴的日常用品、家電或禮券。
- **餐敘或旅遊招待**：免費或以不合理低價辦理餐會、國內外旅遊。
- **提供利益**：違法提供就業機會、免費健檢或喬遷補貼等。
- **幽靈人口**：為了支持特定候選人，虛偽遷徙戶籍至選舉區。
- **選舉賭盤 / 假訊息**：透過賭博操縱選情，或散播抹黑、假消息影響民眾投票意向。

檢舉資訊與管道：

檢舉專線：撥打法務部 24 小時免付費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按 4）或各地警察局、調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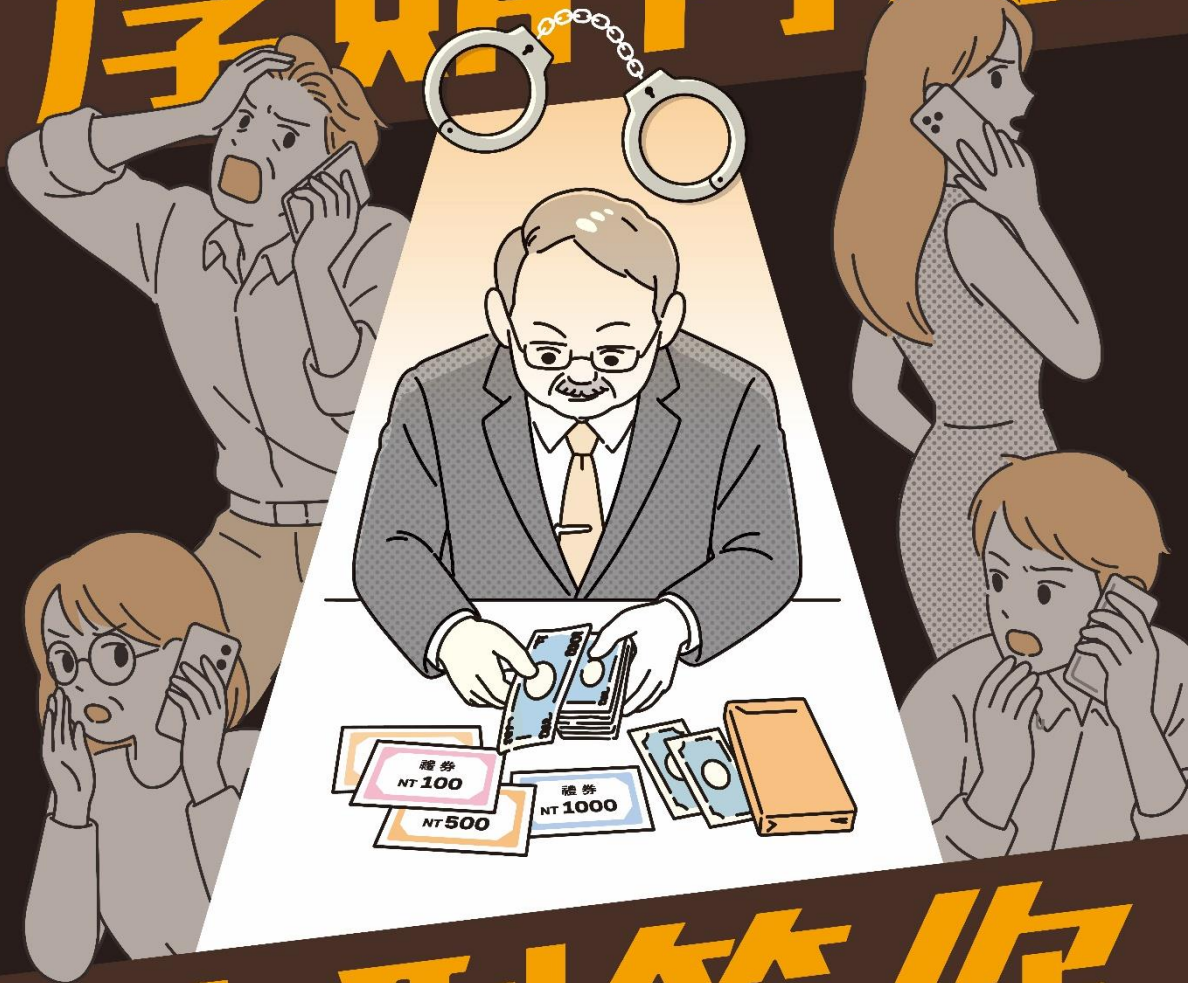
保密機制：檢舉人的身分絕對保密，政府機關會採取嚴格的保護措施。

獎金發放：依據法務部頒布之規定，檢舉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賄選，經查獲起訴、判決有罪，最高可獲得新臺幣 2,0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等之檢舉獎金。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4



厚賄有期



徒刑等你

最高可處
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廣告

(資料來源：法務部)



~【詐騙手法】~

網路購物詐騙

詐騙公式拆解

165打詐儀錶板

網路購物詐騙

1

假賣家先在臉書刊登酪梨產銷廣告，並利用假帳號在下方留言，創造商品品質甚佳、詢問踴躍假象。

2

要求賣家使用「黑貓宅急便」貨到付款，稱這樣比較安全。以「未完成驗證」為藉口，要求開通無卡提款功能，並多次轉傳QR碼給客服審核以完成驗證。

3

當被害人發現數筆款項被轉出後，隨即神隱。

防詐小撇步

- 1、千萬不要點擊網路賣家所提供之的「客服連結」，很可能是假冒帳號！
- 2、現在最新手法為「無卡提款」詐騙，要求改轉傳QR code降低戒心，筆數一多，還是可以掏空荷包的，務必小心！
- 3、合法的物流公司，都不需要驗證金流、身分。
- 4、交易時，盡量「全程」使用第三方交易平台，避免跟著詐騙集團操作。有疑問，應先撥打165專線！

詐騙話術解析

- 1、假賣家先在臉書刊登酪梨產銷廣告，並利用假帳號在下方留言，創造商品品質甚佳、詢問踴躍假象。
- 2、要求賣家使用「黑貓宅急便」貨到付款，稱這樣比較安全。
- 3、以「未完成驗證」為藉口，要求開通無卡提款功能，並多次轉傳QR碼給客服審核以完成驗證。
- 4、當被害人發現數筆款項被轉出後，隨即神隱。

網購驗證必詐騙，無卡提款別亂開

語音播放 

那天，我在臉書滑到一則賣酪梨的貼文，看起來價格、品項都不錯，賣家也回覆留言很親切，我就私訊對方詢問細節。對方用Messenger跟我聊了一下後，接著叫我加LINE方便聯繫，我也沒多想就照做了。

聊了一陣子後，對方跟我說訂貨要用「黑貓宅急便」，還傳給我一個連結，說這樣貨到付款對雙方比較有保障。我當時沒覺得奇怪，也知道黑貓有這個服務，就點進去看。接著對方又給我另一個LINE聯絡方式，說是黑貓客服，該「專員」會協助我完成認證流程。我心想既然是大牌子物流公司，應該沒問題，就按照指示一步一步操作。

專員要我開通無卡提款功能，設定網銀，後續產生QR碼，還特別叮嚀我要把條碼拍照傳給他們。我當下其實有點疑惑，但對方一直強調這只是銀行驗證，是為了「確認交易身分」，不會真的刷錢，我就半信半疑地照做了。

沒想到傳過去之後，對方卻說我的帳號疑似有異常，「無法解鎖」，需要再試一次，還不斷要我重複操作。這時我開始覺得不對勁，趕緊去查看帳戶明細，才發現竟然已經出現數筆的扣款紀錄。

我瞬間整個人嚇傻，這才意識到事情不對，趕緊詢問對方，但已經來不及了，對方不讀不回，而我損失金額高達新臺幣168萬多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打詐儀錶板】)